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05號

原告 張芷瑜即三顧茅廬土城裕民店

訴訟代理人 林凱鈞律師

被告 楊豐陸即澧食小吃店

訴訟代理人 舒正本律師

複代理人 舒彥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0號房屋(下稱系爭97-2號房屋)經營餐飲業，相鄰之97-1號房屋為被告(現已更名為澧食小吃店)所承租人作為開設餐飲業使用。被告未盡維護系爭97-1號房屋室內配線義務，致該房屋廚房之室內配線短路，於民國(下同)113年2月29日電線短路，引燃起火，並延燒致原告所使用之系爭97-2號房屋(下稱系爭火災事故)。系爭97-2號房屋因系爭火災事故致使店內裝潢、機器設備均遭焚毀，受有嚴重財產上損害，且原告因系爭火災事故須重新進行室內裝潢、採購並維修損害之機器設備，並於113年3月間整修店面而無法營業，因而短少營業收入，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9萬76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系爭火災之發生被告並無過失，原告亦未就被告有故意過失
03 負舉證責任，被告於103年間曾承租系爭97-1號房屋經營餐
04 飲業，嗣因生意不佳退租後，復於106年1月25日起再承租，
05 原告亦自103年開始承租系爭97-2號房屋。據系爭97-2號房
06 屋屋主簡金木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談話筆錄，於系爭火災發
07 生後，自97-1號與99號間之巷道間照片中，可以明顯見到確
08 有2組以上之電線，分別經由99號房屋拉至97-1號情形，足
09 見97-1或97-2室內使用之電源，均來自於99號房屋之電源。
10 依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鑑定報告之結論可知，本案起火戶為新
11 北市○○區○○路0000號就是醬廚房南側木質層皮處附近，
12 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引燃知可能性較高，經移送訴外人陳秀
13 真涉嫌公共危險罪嫌，嗣經新北地檢署以不起訴處分。按民
14 法租賃關係之規定，以系爭火災發生系113年2月間，距電線
15 拉好之77年間，其間長達36年，出租人均未按時檢修或更換
16 電線線路，至少自被告承租之106年間起算亦有7年之久，恐
17 係出租人未於租賃期間內，提供合於租賃契約約定使用、收
18 益之狀態，而造成系爭火災發生。

19 (二)系爭火災鑑定報告雖稱在97-1戶內發生，但並未詳述火災發
20 生之電源線，究屬何人使用：

- 21 1. 按土城區裕民路97-1、97-2、97-3號鐵皮屋之電源，均來自
22 同路段99號1樓或5樓之樓梯間，此有簡金木之供述在卷，為
23 兩造所不爭之事實，並有被告於系爭火災發生後，自99號及
24 97號間防火巷上方取得之照片可查。據該照片顯示，99號1
25 樓及5樓樓梯間之電源線，均經過97-1號室內，在分別至97-
26 2或97-3號供其使用，而97-1、97-2、97-3號分別有獨立之
27 電源開關箱，用以計算各號用電度數，如各號之電源線如有
28 因年久失修或保管失當或遭動物咬傷，導致房屋失火，可自
29 各號各別之電源開關箱之電錶，即可明瞭電線失火之起因。
- 30 2. 系爭火災發生後，發現97-1房屋之電源開關箱及電錶完好如
31 初，而97-2房屋電源開關箱及電錶均燒毀熔盡，當知係97-1

01 房屋室內(廚房內)由出租人提供予97-2房屋使用之電線走火
02 以致回竄至97-2電源開關箱，導致電箱及電錶均熔盡。因
03 此，判斷系爭火災之發生，係肇因於出租人提供予97-2房屋
04 使用經過97-1房屋室內之電線失火以致，但該電線究係因保
05 管不當等，進而引起電線失火之原因，雖無法判斷，但均與
06 被告無關。

07 (三)退步言之，縱失火原因與被告有關(假設語氣)，但原告請求
08 損害賠償之範圍及數額均有疑異：

09 1. 就硬體設備或設施部分，系爭火災發生後，新北市政府消防
10 局前來火場鑑識時，已就系爭97-2號物品作勘驗，發現並無
11 受損之情形，並提出現場照片，已如前述。故原告請求就97
12 -2號房屋內室內裝潢、水電工程等設備之修繕或裝置，則失
13 所據。退步言，原告亦先證明確有該物存在或裝潢存在，且
14 其燒毀與系爭火災有因果關係，惟原告均未證明。再退步
15 言，縱原告能證明該等物品或裝潢存在，且與系爭火災具因
16 果關係，亦需提出其原始購買證明，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7 計算其殘值多少，而非其購買價值。

18 2. 就停業損害部分，原告提出之原證9均為私文書，原告首先
19 證明其真正，不能僅以列印資料，即得證明確有該等收入。
20 又縱原告能證明確有該等收入，惟仍需扣除其必要成本，如
21 不能舉證，當應依主計處公布之同類利潤標準計算之；已原
22 告經營之內容及模式，應屬分類編號第5611-13麵店小吃店
23 淨利率為9%；無論如何，計算其營業損失，並非以全月之經
24 營額，作為營業利潤標準。又原告以113年3月暫停一個月營
25 業損失為922,213元，然以原告所舉之工程或購買設備之時
26 間，是否需要耗費整月時間，原告既未舉證，當否准其請。

27 (四)綜上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
28 為假執行。

2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114年1月15日筆錄，本院卷第115至1
30 16頁）：

31 (一)原告承租系爭97-2號房屋經營餐飲業，被告自106年1月25日

01 起向簡金火承租為系爭97-1號房屋經營餐飲業，於113年2月
02 29日凌晨因電線短路起火，研判起火因素為電器因素引燃所
03 致，有被告提出原證1租賃契約書、原證2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04 函文、被證2之租賃契約書、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3年8月13
05 日函文可按（見調卷第21-31、69-76、153-225頁）。

06 (二)陳秀真承租系爭97-1號房屋經營餐飲業而涉嫌失火罪嫌，經
07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被告提出被證4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0902號不起訴處分書可按（見本院卷第
09 71-76頁）。

10 四、本件爭點應為：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如
11 訴之聲明，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12 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造成原告受損如室內裝修、冷氣裝修、
13 冷箱裝修、監視器裝修、抽風機封館修繕、瓦斯管配管修
14 繕、營業損失等如訴之聲明，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15 辯。經查：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8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19 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20 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21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22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3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24 (二)系爭97-1號房屋經營餐飲業，於113年2月29日凌晨因電線短
25 路起火，研判起火因素為電器因素引燃所致，有被告提出原
26 證1租賃契約書、原證2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函文、被證2之租
27 賃契約書、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3年8月13日函文可按（見調
28 卷第21-31、69-76、153-22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簡金
29 木於警詢中陳稱：系爭97-1號建物大約77年搭建，電線也是
30 那時候接的，是從土城區裕民路99號5樓接電拉線至本案建
31 築物使用等情，則是系爭火災發生原因雖為電氣因素，惟一

01 般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原因，有短路、漏電、過載等等可能
02 性，而系爭火災因已無其他客觀事證得證明係因何項電氣因
03 素引燃，是原告主張系爭火災之發生，乃因被告怠於維修系
04 爭廠房之電氣線路所致，已無可採。

05 (三)系爭97之1號承租人陳秀真因未妥當設置電源線路之安全，
06 涉有刑法第174條第3項前段之失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
07 所有建築物罪嫌，經證人陳照美於警詢中陳稱：我承租裕民
08 路97之2號之鐵皮建築物做店面營業使用，當時還在營業，
09 我進去後面廚房發現本案建築物有火燒來等語，再經新北
10 市政府消防局調查後，認本案火災起火處係由系爭97-1號房屋
11 廚房南側木質層板處附近引燃，研判起火原因係起火處附近
12 電源線異常起火，以電器因素引燃之可能性較高，此有新北
13 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鑑定書在卷可參，系爭97-1號房屋是
14 鐵皮建築為77年搭建完成，並於同時完成電線設置，係由土
15 城區裕民路99號5樓接電拉線等語，並經簡金木證述明確，
16 足認被告陳秀真僅係承租本案建築物營業使用，衡情被告陳
17 秀真身為承租戶亦不會去更動屋主所配置之電源線路，難認
18 被告陳秀真在本案建築物電線配置上有何疏失之情，又與被
19 告陳秀真共同經營「就是醬」之楊豐陸亦於偵查中證稱：我
20 們每天下班前都會關掉除冰箱以外之插頭，也會固定時間更
21 換老舊電線，以前有發生電源線被老鼠啃咬之情形，我們也
22 會定期消毒，但還是很難避免等語，是電氣因素引起火災可
23 能性之起因複雜，諸如電源線被覆耗損、昆蟲、齧齒類動物
24 嚙咬電線，甚或因電器本身設計問題均有可能導致，其中有
25 可歸責於使用人或所有人者，亦有不可歸責於雙方者，就刑
26 事制度之觀點而言，倘無從確定本次火災之發生，是因人為
27 過失所致，即難遽以失火罪嫌論處等情，陳秀真涉嫌失火罪
28 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處分，有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29 字第30902號不起訴處分書可按（見本院卷第71-75頁）。準
30 此，被告與陳秀真共同經營灃食小吃店，被告自難認有何過
31 失可言。

01 五、綜上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
02 9萬76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3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
05 回。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
07 與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08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玉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林昱嘉